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就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述

2018 年 3 月 22 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新水泥”）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签订《关于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在 LafargeHolcim Ltd 及关联公司将对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参天公司”）的债权总额合计 879,587,104.46 元以 1 元价格转移给华新水泥的前提下，华新水泥以人民币 25,330 万元的价格，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重庆参天公司 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

拉法基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为 LafargeHolcim Ltd，而 LafargeHolcim Ltd 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Holchin B.V.的实际控制人（LafargeHolcim Ltd 通过 Holchin B.V.以及 Holpac Ltd 间接持有公司 41.84%的股份），故拉法基中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31.56 亿元。本次交易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也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拉法基中国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拉法基中国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注册资本为 6,525,457,575.55 港币，董事为 Ian Riley 先生、Elin Johanna Elisabeth Leffler 女士及胡梅梅女士等人，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开展及扩大灰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骨料业务的投资及控股，唯一股东为 Financiere Lafarge。

拉法基中国近三年发展平稳，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拉法基中国资产总额为 396,798.8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4,228.7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1.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564.17 万元。

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重庆参天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熊光炜先生，现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龙井口村，其唯一股东为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

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混凝土骨料；现水泥产能为 250 万吨/年。

4、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参天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958.70 万元，其中：资产净额为-20,527.7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538.62 万元，实现净利润-2,396.55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事宜。

6、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等情况

公司未为重庆参天公司提供过担保，也未委托重庆参天公司为本公司理财。重庆参天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重庆参天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7、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参天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假设前提，详见《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8、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依据评估结果来确定价格，成交价格与评估值(成本法评估结果为 25821.34 万元)之间未产生重大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类型：关联方资产收购（股权收购）

2、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

3、交易价格：在 LafargeHolcim Ltd 及关联公司将对参天的债权总额合计 879,587,104.46 以 1 元价格转移给华新水泥的前提下，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330 万元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支付期限

在交割日后 7 日内，公司应向相关中国税务机关就本交易事项进行税务申报。公司在收到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确定是否需要为甲方（拉法基中国）代扣代缴税款的通知之日后，根据适用法律或中国税务机关指定的期限按时缴纳代扣税款（若有）和取得完税凭证。

自纳税通知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办理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和手续，并将股权购买价款在扣除代扣税款（若有）后，一次性汇入甲方（拉法基中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6、合同的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生效。

7、赔偿责任

（1）拉法基中国的赔偿责任

目标股权将基于“现状”而转让。据此，对于目标公司无论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可能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害赔偿、负债、债务、损失、罚款、索赔、诉讼或成本（包括法律费用），拉法基中国皆无需对华新水泥承担赔偿责任。

（2）华新水泥的赔偿责任

华新水泥未能根据协议的规定及时全额支付购买价款的，应就逾期未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向拉法基中国支付违约金。

8、合同的终止

（1）协商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单方终止

在交割日前，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何一方均有权立刻向另一方发出立即生效的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除下列情况是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要求赔偿：

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仍未满足交割日发生的条件。

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目标公司的资产灭失或发生重大毁损，从而使得本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或其完成丧失意义。

（二）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

根据协议规定，华新水泥是在股权交割日之后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本次

交易公司基本不存在无法完成交易过户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最终成功，则能消除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 在中国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之间的潜在竞争。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资源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将上述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在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其中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他非关联董事也一致同意该事项。在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Daniel Bach** 先生、**Ian Riley** 先生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目的是为消除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LafargeHolcim Ltd** 在中国重庆非上市水泥资产之间的潜在竞争；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资源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

(2)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3)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方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Daniel Bach** 先生、**Ian Riley** 先生遵守了回避原则，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3.75亿元的价格，收购拉法基中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云南拉法基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的股权。该6家公司的股权已在2017年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拉法基中国发生过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